评审材料学科分组要求

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及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按下列学科分组：

（1）马克思主义理论（含哲学）；

（2）思想政治教育；

（3）政治学与法学；

（4）教育学与心理学；

（5）历史学与社会学；

（6）经济学；

（7）中国语言文学；

（8）外国语言文学；

（9）体育学（含军事体育教育）；

（10）艺术学；

（11）数学；

（12）物理学（含力学）；

（13）化学；

（14）地理学与气象学（含环境科学）；

（15）电子学与计算机科学；

（16）工程技术（含机械工程、建筑工程与建筑材料、化学工程、轻化工与纺织等）；

（17）生物学与农学（含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学、兽医学、林学、水产等）；

（18）医学（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等）；

（19）管理学（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等）。

有关学校报送的审定材料，按省教育厅已授予评议权的学科名称进行分组。